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长园集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园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长园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园集团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园集团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 公司前身为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后于2020年6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2年10月22日证监发行字[2002]1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11月18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向社会发行2,500万股A股股票。2002年12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上字[2002]18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长园新材”，股票代码为“600525”。

2.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6077R，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法定代表人为由杨，注册资本为131,878.015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的德皓审字[2026]00001915号《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最近36个月内的利润分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人员。对

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职工代表董事和财务负责人。预留激励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标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且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雇佣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2,363.0081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878.0152万股的1.7918%。其中首次授予1,9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48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8292%；预留453.008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1708%。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由杨	董事长	300	12.6957%	0.2275%
2	强卫	总裁	200	8.4638%	0.1517%
3	石蕊	董事、执行总裁	200	8.4638%	0.1517%
4	韦晓路	董事、副总裁	100	4.2319%	0.0758%
5	熊胜辉	职工代表董事	50	2.1159%	0.0379%
6	冯亮	副总裁	100	4.2319%	0.0758%
7	杨静	财务负责人	100	4.2319%	0.0758%
8	核心人员（18人）		860	36.3943%	0.6521%
9	预留部分		453.0081	19.1708%	0.3435%
合计			**2,363.0081**	**100.00%**	**1.791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

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且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前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3）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三）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4元（含预留授予），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3.75元的50%，为每股1.88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3.88元的50%，为每股1.94元。

基于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价格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鉴于预留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考虑回购股份有效期至2027年7月2日，预留部分将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且在202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各考核年度与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	2027年度	40%
第二期	2028年度	30%
第三期	2029年度	30%

1、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2025年度对应值	2027年度目标值	2028年度目标值	2029年度目标值
营业收入（亿元）	78.96	≥82	≥89	≥95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8.46	≥1.2	≥2.1	≥3.5

注：本激励计划所指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摊销费用。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上述考核指标的定义与取数来源如下：

考核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取数来源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审计报告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2、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2029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当年两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即为达成本激励计划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可按相应年度的比例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档，则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额度。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等内容，《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由杨、石蕊、韦晓路、熊胜辉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股东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职工代表董事和财务负责人。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026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行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长园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由杨、石蕊、韦晓路、熊胜辉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6.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周　俊

经办律师：

戴余芳

2026年 11 月 27 日